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71 号决议第 5 段向大会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保留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

供人道主义援助；

“4. 恳切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难民救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 2000 年 8 月 9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送交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根据大会该项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大会决议有关规定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00 年 9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作出如下答复：

“近几年每年都提交给秘书长的答复表明了以色列对这些决议的立场，最近一次答复是以色列 1999 年 8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这些决议依然充斥

* 本报告的提出是因 2000 年 9 月 6 日收到有关会员国的答复。

着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无关的政治问题,脱离该地区的现实情况。因此,以色列对第 54/72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并对第 54/69、54/71、54/73、54/74 和 54/75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必须反映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和有进一步突破的可能性。要加强这种可能性,和平进程就要获得该地区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的鼓励和支持,包括通过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运作的各项决议来给予鼓励和支持。

“以色列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其人道主义任务范围内发挥重大作用,推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各项协定所设想的社会和经济进展,因此它期望继续与近东经济工程处合作并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鉴于上述各点,以色列认为大会有必要把各项决议合并成一项与工程处人道主义任务直接有关的决议。这也符合使大会工作合理化的需要。”

4. 关于大会第 54/71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了有关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资料。如以前历次有关该事项的报告所表明,工程处并不参与任何使难民重返家园的安排,亦不参与任何使未经登记为难民的流离失所者重返

家园的安排。该处的资料所依据的是返回家园的已登记难民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涉及将应享有各种服务的权利转到他们所返回的地区并在其后更正该处的记录。如已登记难民返回家园后未要求提供服务,该处就不一定知道他们已返回家园。就该处所知,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有 1 278 名回到西岸,另有 218 名回到加沙地带。应当指出,其中有些人本人可能不是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而是在已登记的流离失所难民重返家园时一同前往的家人或是在其回返后与其团聚的家人。因此,考虑到秘书长上一次报告(A/54/377)第 4 段中的估计数,救济工程处所知的返回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占领领土的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约有 19 876 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它只有已登记难民的记录,而如上所述,连这些记录,尤其是关于已登记难民所在地点的记录,也许都不完整。

5. 关于大会第 54/71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长谨此提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A/54/13)和主任专员以前提出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不断向流离失所者和仍需援助者提供援助情况的报告。